

## 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 年 3 月 12 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茶山镇安泰北路 45 号存在所在生产车间未密闭，部分注塑机收集管道破损及断裂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转，生存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部分未经处理，直接经车间门窗排放到厂区外环境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管理疏漏未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执行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注塑车间大门及门窗已密闭处理，部分注塑机破碎的收集管道已更换新的收集管道，并增加窗户废气收集连接管道，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现场勘察已符合要求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 
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

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04 月 23 日